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编号：2024-04 号

杭州金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杭州金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22MA27WYKL32），因你（单位）未为原工伤职工桂海舟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2130*****0215）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也未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，经其本人申请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于 2024 年 8 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 61512 元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10 日内，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桂海舟的工伤保险待遇 61512 元整。

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01400701050061663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摘要请备注：“退回（桂海舟）工伤先行支付待遇”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麦小姐、魏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381667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10 号

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。